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電子商務

永續會計準則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法團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 | |
|----------------------|----------|
| 簡介 | 4 |
|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 4 |
| 準則之使用 | 5 |
| 行業描述 | 5 |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6 |
| 硬體基礎設施能源與水管理 | 8 |
| 資料隱私與廣告標準 | 11 |
| 資料安全 | 14 |
| 員工招募、共融與績效 | 16 |
| 產品包裝與配銷 | 21 |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電子商務行業之個體為其他個體或個人出售其商品及服務，以及為提供為專屬網上平台予消費者購買商品及服務之零售商及批發商提供線上市場。此行業之個體向消費者及其他企業進行銷售。因電子商務網站之可及性，此行業係買家及賣家之全球市場。

註：此行業之範圍僅適用於「純」電子商務營運，且不處理個體之製造或實體商店零售之營運。許多消費品之製造商及零售商已經或正在將電子商務要素納入其業務中。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CG-MR）、服裝、配飾及鞋類（CG-AA）與玩具及體育商品（CG-TS）行業另有個別準則。取決於此等行業中個體之特定活動及營運，與電子商務行業相關之揭露主題及指標亦可能係屬攸關。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硬體基礎設施能源與水管理 |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量化 | 十億焦耳(GJ), 百分比(%) | CG-EC-130a.1 |
| |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量化 | 千立方公尺(1,000m ³), 百分比(%) | CG-EC-130a.2 |
| | 對將環境考量整合至資料中心需求之策略規劃中之討論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CG-EC-130a.3 |
| 資料隱私與廣告標準 | 其資訊被用於次要目的之使用者人數 | 量化 | 數量 | CG-EC-220a.1 |
| | 與精準廣告及使用者隱私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CG-EC-220a.2 |
| 資料安全 |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CG-EC-230a.1 |
| |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使用者人數 ¹ | 量化 | 數量, 百分比(%) | CG-EC-230a.2 |
| 員工招募、共融與績效 | 員工投入百分比 ² | 量化 | 百分比(%) | CG-EC-330a.1 |
| | 所有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 量化 | 百分比(%) | CG-EC-330a.2 |
| |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³ | 量化 | 百分比(%) | CG-EC-330a.3 |
| | 需要工作簽證之技術員工百分比 ⁴ | 量化 | 百分比(%) | CG-EC-330a.4 |
| 產品包裝與配銷 | 產品運輸之總溫室氣體(GHG)足跡 | 量化 | 公噸(t)二氧化碳當量 | CG-EC-410a.1 |

¹ CG-EC-230a.2 之註—揭露應包括因應資料被侵害所實施之改正行動之描述。

² CG-EC-33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所使用方法之描述。

³ CG-EC-330a.3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其於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⁴ CG-EC-330a.4 之註—揭露應包括招募需要工作簽證之員工之任何潛在風險，以及個體如何管理此等風險之描述。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 對減少產品運送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CG-EC-410a.2 |

表2 活動指標

| 活動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個體定義之使用者活動之衡量 ⁵ | 量化 | 數量 | CG-EC-000.A |
| 資料處理能力、外包百分比 ⁶ | 量化 | 見註 | CG-EC-000.B |
| 運輸次數 | 量化 | 數量 | CG-EC-000.C |

⁵ CG-EC-000.A 之註一個體應定義並揭露適合其業務活動之使用者活動之基本衡量。此衡量可能係銷售交易、購買交易、搜尋之數量、每月活躍使用者、網頁觀看次數或專屬之網址。

⁶ CG-EC-000.B 之註一資料處理能力應以個體通常追蹤或用以簽訂其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合約之衡量單位報導，諸如百萬服務單位 (MSUs)、每秒百萬指令 (MIPS)、每秒百萬次浮點運算 (MFLOPS)、運算週期或其他衡量單位。另外，個體亦可以其他衡量單位揭露自有及外包之資料處理需求，諸如機櫃空間或資料中心面積。外包百分比應包括主機共置 (代管) 設施及雲端服務 (例如，平台即服務或基礎設施即服務)。

硬體基礎設施能源與水管理

主題彙總

電子商務行業使用其所消耗之大部分能源，為資料中心之關鍵硬體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供電。資料中心須持續供電，且能源供應之中斷可能對營運具重大影響，此取決於中斷之程度及時間。個體亦面臨就其資料中心之冷卻需求於耗能與耗水間之權衡。利用水而非冰水機冷卻資料中心可改善能源效率，但此方法可能導致對潛在稀有之當地水資源之依賴。由於對能源使用及用水之擔憂日益增加，有效管理此議題之個體可能自成本節省及最小化聲譽風險中獲益。

指標

CG-EC-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譯者註 1} 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 5 個體可揭露其資料中心最近 12 個月（TTM）加權平均能源使用效率（PUE）。
- 5.1 能源使用效率係定義為電腦資料中心設施使用之總電量與傳輸至資訊設備電量之比率。
- 5.2 若揭露能源使用效率，個體應遵循由美國冷凍空調工程師協會（ASHRAE）與綠色電網聯盟發布之「PUETM：指標之綜合檢查（2014 年版）」中描述之指引及計算方法論。

CG-EC-130a.2.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 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 (40-80%) 或極高 (>80%) 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CG-EC-130a.3. 對將環境考量整合至資料中心需求之策略規劃中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整合至其資料中心之選址、設計、建造、翻新及營運規格中之環境考量，包括與能源消耗及耗水相關之因素。
 - 1.1 環境因素可能包括能源效率標準；布局設計，諸如「熱通道/冷通道」布局；以及以地點為基礎之因素，諸如考慮地區溼度、平均溫度、水資源可得性及地下水壓力、用水許可、司法管轄區之碳立法或定價，以及來自當地電網之電力之碳密集度。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目前自有及營運之資料中心、已規劃或建造中之資料中心，以及外包之資料中心服務。
- 3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將環境考量納入於報導期間所作與資料中心有關之決策中，包括該等考量是否影響自辦或外包資料中心服務、改善現存資料中心效率或建造新資料中心之決策。

資料隱私與廣告標準

主題彙總

電子商務行業之個體可取得消費者資訊，包括財務資訊、購買歷史及基本人口統計資料。個體須仔細管理兩個獨立且往往互相衝突之優先考量事項。個體透過利用資料以提供使用者攸關服務，並基於消費者偏好及行為模式進行精準廣告或產品推薦來競爭，但其取得各種使用者資料，可能引起使用者及不特定之大眾間對隱私之疑慮。此等隱私疑慮可導致增加監管審查。未能管理此議題，可導致與管理監管及聲譽風險相關之增額成本。此外，有效管理此領域，可提升使用者之信心及忠誠度，此對維持市場份額特別重要。

指標

CG-EC-220a.1. 其資訊被用於次要目的之使用者人數

- 1 個體應揭露使用者資訊被用於次要目的之獨立使用者總人數。
 - 1.1 使用者資訊係定義為涉及使用者之屬性或行為之資料，其可能包括對帳單、交易紀錄、溝通紀錄、溝通內容、人口統計資料、行為資料、位置資料及個人資料。
 - 1.1.1 人口統計資料係定義為辨認及區分特定人口之資訊。人口統計資料之例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族裔、語言、身心障礙、遷徙、房屋所有權及就業狀況。
 - 1.1.2 行為資料係定義為追蹤、衡量及記錄個人行為之資訊，諸如上網瀏覽模式、購物習慣、品牌偏好及產品使用模式。
 - 1.1.3 位置資料係定義為描述個人之實體位置或移動模式之資訊，諸如全球定位系統（GPS）座標或辨認及追蹤個人實體位置之其他相關資料。
 - 1.1.4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1.1.5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1.2 次要目的係定義為個體有意地將所蒐集之資料用於主要目的以外。次要目的之例可能包括銷售精準廣告，以及透過出售、出租或共享而將資料或資訊移轉予第三方。
 - 1.3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個人之使用者帳戶，應分別揭露。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其資訊被個體用於次要目的之使用者，以及其資訊就次要目的被提供予第三方（包括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控制個體者，或與個體處於共同控制下者）使用之使用者。

CG-EC-220a.2. 與精準廣告及使用者隱私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使用者隱私有關之政策及實務之性質、範圍及施行，包括其精準廣告實務，並特別聚焦於其如何管理使用者資訊之蒐集、使用及保存。
 - 1.1 使用者資訊係定義為涉及使用者之屬性或行為之資訊，其可能包括對帳單、交易紀錄、溝通紀錄、溝通內容、人口統計資料、行為資料、位置資料及個人資料。
 - 1.1.1 人口統計資料係定義為辨認及區分特定人口之資訊。人口統計資料之例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族裔、語言、身心障礙、遷徙、房屋所有權及就業狀況。
 - 1.1.2 行為資料係定義為追蹤、衡量及記錄個人行為之資訊，諸如上網瀏覽模式、購物習慣、品牌偏好及產品使用模式。
 - 1.1.3 位置資料係定義為描述個人之實體位置或移動模式之資訊，諸如全球定位系統（GPS）座標或能辨認及追蹤個人實體位置之其他相關資料。
 - 1.1.4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1.1.5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定義來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1.2 精準廣告係定義為以個別使用者資訊為基礎選擇廣告並向其投放之實務。
- 2 個體應描述資訊之「生命週期」（即資訊之蒐集、使用、保存、處理、揭露及銷毀）以及每一階段之資訊處理實務可能如何影響個人隱私。
 - 2.1 關於資料蒐集，個體可討論其所蒐集無須經個人同意之資料或資料類型、須個人選擇同意之資料及須個人選擇退出之資料。
 - 2.2 關於資料使用，個體可討論其供內部使用之資料或資料類型，以及於何種情況下個體共享、銷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傳遞資料或資訊予第三方。
 - 2.3 關於資料保存，個體可討論其保存之資料或資料類型、保存之持續時間及用以確保資料安全儲存之實務。
- 3 個體應討論其對隱私影響評估（PIA）、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s）或類似評估之使用。
 - 3.1 隱私影響評估或資料保護影響評估係分析如何處理資訊以確保該處理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及政策對隱私相關之規定；決定在電子資訊系統中以可辨認之形式蒐集、維護及傳播資訊之風險與影響；以及檢查並評估為降低潛在隱私風險對處理資訊所作之保護措施及替代流程。

- 4 個體應討論其與使用者資訊有關之政策及實務如何處理兒童隱私，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兒童隱私法令規範之規定。
- 5 揭露範圍包括第一方與第三方兩者之廣告。

資料安全

主題彙總

電子商務行業之個體之經營模式取決於其安全處理電子支付之能力。隨著消費者對網路犯罪威脅之認識提高，其對個體之網路安全之看法對維持或獲取市場份額將變得愈來愈重要。最受信任之品牌有機會建立其在消費者眼中之良好形象，並取得重大競爭優勢。相反地，被認為易受網路安全漏洞影響之個體，則可能面臨罰款、訴訟及減少市場份額等財務後果。

指標

CG-EC-230a.1. 辨認及因應資料安全風險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辨認可能帶來資料安全風險之資訊系統漏洞之作法。
 - 1.1 漏洞係定義為資訊系統、施行、系統安全程序或內部控制中之弱點，該弱點可能被利用。
 - 1.2 資料安全風險係定義為透過資訊系統發生未經授權之存取、毀損、揭露、資訊修改或阻斷服務而可能影響組織營運(包括使命、功能、形象或聲譽)、資產、個人，或其他組織或政府之任何情況或事件之風險。
- 2 個體應描述其管理已辨認資料安全風險及漏洞之作法，其可能包括操作程序、管理流程、產品結構、商業夥伴選擇、員工訓練及技術使用。
- 3 個體可就其資料安全及資訊系統受攻擊之類型、頻率及來源討論所觀察到之趨勢。
- 4 個體可描述其管理資料安全之作法與外部標準或架構，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架構之一致程度，諸如：
 - 4.1 ISO/IEC 27000 系列；及
 - 4.2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NIST) 之「改善關鍵基礎設施網路安全架構 (2018 年版)」。
- 5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CG-EC-230a.2. (1)資料被侵害數量、(2)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3)受影響之使用者人數

- 1 個體應揭露(1)報導期間內所辨認之資料被侵害總數量。
 - 1.1 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在個體之資訊系統上，或透過個體之資訊系統進行之未獲授權之事件，該事件危及個體之資訊系統或其中所包含之任何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或可得性。

- 1.1.1 資訊系統係定義為個體所擁有或使用之資訊資源，包括由此等資訊資源所控制之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或其組成部分，該等系統係用於蒐集、處理、維護、使用、共享、傳播或處置個體之資訊，以維持或支持營運。
- 1.2 揭露範圍排除個體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信念認為該事件(i)不致帶來對個體之經營績效或展望造成損害之風險，且(ii)不致帶來對個人造成經濟或社會之不利影響之風險。
- 2 個體應揭露(2)資料被侵害係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百分比。
- 2.1 個人資料被侵害係定義為已傳輸、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經授權之毀損、遺失、修改、揭露或存取所導致之資料被侵害。
- 2.2 個人資料係定義為與已辨認或可辨認在世之人有關之任何資訊。當各種資訊片段一起蒐集後可辨認出特定人士時，該等資訊片段亦構成個人資料。
- 2.2.1 個體可基於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定義個人資料。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或定義。
- 2.3 揭露範圍應包括加密資料被取得且加密金鑰亦被取得之事件，以及是否合理認為加密資料可被輕易轉換為明文。
- 2.3.1 加密係定義為將明文轉換為密文之過程。
- 3 個體應揭露(3)受個人資料被侵害影響之獨立使用者總人數。
- 3.1 對於個體無法驗證屬於同一使用者之帳戶，應分別揭露。
- 4 若執法機關判定通知會妨礙刑事調查，個體可延遲揭露，直至執法機關判定此通知不會危及調查。
- CG-EC-230a.2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為因應資料被侵害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例如於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方面之變動。
- 2 所有揭露應充分，俾能具體針對個體所面臨之風險，但揭露本身不會損及個體維護資料隱私及安全之能力。
- 3 個體可揭露其以及時之方式向受影響之使用者揭露資料被侵害之政策。

員工招募、共融與績效

主題彙總

員工係電子商務行業價值創造之重要貢獻者。在重要市場上，技術熟練之本國勞工之短缺造成為取得此等員工之激烈競爭，從而導致高離職率。此對具技術之勞工之競爭及對創新機會之追尋，帶來有關個體須管理之人力資本之數項相互關聯之永續挑戰。個體提供重大之貨幣及非貨幣性福利以改善員工投入、留任及生產力。改善員工投入及工作與生活平衡之舉措，可能會正面地影響多元勞工之招募及留任。努力自全球多元人才庫招募及發展該等人才庫可因應具技術勞工之短缺，且能普遍提升個體提供之價值。較多元之勞工對創新係屬重要，且其協助個體了解多元及全球客戶群之需求。

指標

CG-EC-330a.1. 員工投入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員工投入之百分比。

1.1 員工投入程度之類型可能包括：

1.1.1 主動投入；

1.1.2 不投入；

1.1.3 被動；及

1.1.4 主動疏離。

1.2 若將員工投入作為一衡量指標（例如，員工同意調查陳述之程度），則個體應為此揭露將該指標轉換為百分比。

2 該百分比應以由個體、與個體簽約執行之外部方，或獨立第三方所執行對員工投入之調查或研究結果為基礎計算。

2.1 該百分比應以自我描述為主動投入之員工人數除以完成調查之員工總人數計算。

CG-EC-330a.1 之註

1 個體應簡要描述：

1.1 調查來源（例如，第三方調查或個體自行調查）；

1.2 用以計算百分比之方法；及

1.3 調查或研究中所包含問題或陳述（例如，與目標設定、達成目標之支持、訓練與發展、工作流程及對組織之承諾有關者）之摘要。

- 2 當調查方法相較於先前報導期間有變動時，個體應提供該變動發生期間在新舊兩方法下之結果。
- 3 當結果僅限於部分員工，個體應提供納入研究或調查中之員工百分比及樣本之代表性。
- 4 個體可揭露其他調查發現之結果，諸如對其工作/其所任職之公司引以為傲、受到其工作/同事啟發，以及與公司策略與目標一致之員工之百分比。

CG-EC-330a.2. 所有員工之(1)自願及(2)非自願離職率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員工之員工離職率（以百分比表示）。
 - 1.1 離職率應按(1)自願離職及(2)非自願離職分別揭露。
- 2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員工主動自願離職（例如，辭職或退休）之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1)自願離職率。
- 3 個體應以報導期間內個體發起之離職（例如，解任、裁減、解僱或不續簽合約）人數除以報導期間內受僱勞工之平均人數計算(2)非自願離職率。

CG-EC-330a.3. (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及(2)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1)性別代表性之百分比。
 - 1.1 個體應將其員工之性別分類為女性、男性或不揭露。
 - 1.1.1 個體可揭露額外之性別認同或表現之類別。
 - 1.2 個體應使用下列員工類別：(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
 - 1.3 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制定及審查個體之政策，並在其他經理之支持下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整體活動之執行長及高階主管。
 -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ISCO) 之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4 非高階管理階層係定義為除高階管理階層外，規劃、指導、協調及評估個體或個體內部之組織單位之活動，並制定及審查其政策、規則與規定者。
 - 1.4.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ISCO) 之主要群組 1(排除次主要群組 11)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非高階管理階層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非高階管理階層之職業分類標準。

- 1.5 技術員工係定義為從事高技術或高資格門檻工作之員工，通常分類為計算、數學、建築及工程職業。
- 1.5.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21 及 25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技術員工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技術員工之職業分類系統。
- 1.6 所有其他員工係定義為未分類為高階管理階層、非高階管理階層或技術員工之員工。
- 1.7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性別類別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之性別代表性百分比。
- 2 個體應揭露其員工中(a)高階管理階層、(b)非高階管理階層、(c)技術員工及(d)所有其他員工之(2)多元群體代表性之百分比。
- 2.1 個體應辨認其勞工中之多元群體。
- 2.1.1 多元係定義為在某一特定領域代表性不足或在某一特定社會歷史上被邊緣化之人群之存在。
- 2.1.2 多元群體可依諸如種族、族裔、身心障礙狀態、原籍地、移民身分、原住民背景、年齡、社經背景、宗教信仰、性取向或性別認同等方面定義。
- 2.1.3 多元群體可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或第三方架構定義。
- 2.1.4 個體可省略多元群體，若蒐集該群體之資料被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所禁止，或可能帶來傷害該群體成員之風險。
- 2.2 個體應以每一員工類別中每一多元群體之員工人數除以相應員工類別中之員工總人數計算每一員工類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百分比。
- 3 個體可提供按司法管轄區細分之性別或多元群體之揭露。
- 4 個體可提供對重大影響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之因素之補充性背景揭露，諸如員工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5 個體可於下列表格格式中按員工類別揭露性別或多元群體之代表性：

表 3. 全球員工之性別代表性 (%)

| | 女性 | 男性 | ... | N/D* |
|---------|----|----|-----|------|
| 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非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技術員工 | | | | |

| | 女性 | 男性 | ... | N/D* |
|--------|----|----|-----|------|
| 所有其他員工 | | | | |

*N/D=不揭露

表4. 全球員工之多元群體代表性 (%)

| | 群體 A | 群體 B | 群體 C | ... | N/A* |
|---------|------|------|------|-----|------|
| 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 非高階管理階層 | | | | | |
| 技術員工 | | | | | |
| 所有其他員工 | | | | | |

*N/A=不可得或不揭露

CG-EC-330a.3 之註

1 個體應描述其於全球營運中促進公平之員工代表性之政策及計畫。

- 1.1 攸關政策可能包括維持招聘、升遷及工資實務之透明度、確保就業機會平等、制定及傳播多元政策，以及確保對公平代表性之管理階層課責性。
- 1.2 攸關計畫可能包括多元培訓、指導及贊助計畫、與員工資源及諮詢小組之合作，以及提供彈性之工作時間表以配合員工不同需求。

CG-EC-330a.4. 需要工作簽證之技術員工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技術員工在其受僱用之國家需要工作簽證之百分比。

- 1.1 工作簽證係定義為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監管移民機關核發之任何非移民簽證、許可或其他相關文件，以允許外籍員工在其受僱用之國家臨時工作。工作簽證排除授予外國公民之永久工作及居留之授權（例如，永久居留許可或永久居民身分）。
- 1.2 該百分比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需要工作簽證之技術員工人數除以個體之技術員工總人數計算。
- 1.3 技術員工係定義為從事高技術或高資格門檻工作之員工，通常分類為計算、數學、建築及工程職業。
 - 1.3.1 個體可參考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CO）之次主要群組 21 及 25 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職業分類系統對技術員工之定義。於此等情況下，個體應揭露用以分類技術員工之職業分類系統。

2 員工之範圍包括受個體直接僱用之員工，並排除承包商及外包員工。

3 員工之範圍包括全職及兼職員工兩者。

CG-EC-330a.4 之註

1 個體應描述來自招募需要工作簽證之員工之潛在風險，其可能源自移民、歸化及簽證之法規。

2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管理與招募需要工作簽證之員工有關之已辨認風險。

產品包裝與配銷

主題彙總

電子商務行業之附加價值之一重大部分係來自個體有效率地將多種商品運送至消費者之能力，否則消費者須親自前往實體商店購買商品。隨著包裝運輸量增加，該行業可能更加暴露於環境外部性，諸如碳定價及上漲之燃料成本帶來與產品運輸相關之風險。儘管外包運輸及物流之個體對運輸營運之特定流程具較少控制，其仍可選擇較具節能商業實務之供應商。由於此係一高度競爭且低利潤之行業，透過減少燃料及更有效率之路線以降低運輸成本之能力，使個體可將該等節省回饋予客戶。電子商務個體亦有盡量減少使用包裝之誘因。有效率之包裝可藉由減少購買包裝材料以降低成本，且因更多產品可放入單一運輸裝載中而節省物流成本。

指標

CG-EC-410a.1. 產品運輸之總溫室氣體（GHG）足跡

- 1 個體應揭露與其產品出貨運輸相關之完整油箱到車輪之溫室氣體（GHG）足跡（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
 - 1.1 油箱到車輪之排放與載具運作有關，排除與主要能源生產相關之上游排放（油井到油箱排放）。
 - 1.2 個體應依 EN 16258:2012—運輸服務（貨運與客運）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算及宣告方法論計算其揭露。
 - 1.2.1 計算應與 EN16258:2012 中所描述用以計算「油箱到車輪之溫室氣體排放（Gt）」結果之方法論一致。
 - 1.2.2 運輸系統之範圍、邊界及任何必要分攤之決定應與 EN 16258:2012 中所描述之方法論一致。
- 2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與個體產品出貨運輸相關之貨運及物流活動之排放，包括來自承包運送業者及外包貨物承攬服務及物流供應者之排放（範疇3），以及來自個體自有資產之排放（範疇1）。
- 3 揭露範圍包括來自所有運輸模式之排放，諸如公路貨運、空運、駁船運輸、海運及鐵路運輸。
- 4 與 EN 16258:2012 一致，揭露可基於排放值類別組合之計算（特定衡量值、運輸業者載具類型或路線類型之特定值、運輸業者之車隊、機隊及船隊值及預設值）。
- 5 若對揭露之說明係屬攸關且必要，個體應描述其分攤方法、排放值、邊界、使用之運輸服務組合及其他資訊。

CG-EC-410a.2. 對減少產品運送之環境影響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減少其履約及產品運送之環境影響之策略，包括與包裝材料相關及與產品運輸相關之影響。
- 2 對攸關策略之討論可能包括：
 - 2.1 物流選擇、模式選擇與管理（例如，鐵路運輸與空運相比）或提升路線效率之營運之討論
 - 2.2 包裝選擇之討論可能包括使用再循環或再生（例如，生物基塑膠）包裝材料之決策、優化使用之包裝材料量（例如，源頭減量）、使用可再填充或可再利用之包裝，以及有效率之運輸設計之決策
 - 2.3 個體就所擁有或營運之車隊、機隊及船隊對燃料及載具選擇之討論，諸如使用再生及低排放燃料及低排放載具之決策
 - 2.4 其他攸關策略，諸如為減少個體擁有或營運之載具閒置所作之努力、為改善「最後一哩」運送效率之創新，以及優化運送時間以減少交通阻塞之策略

譯者註

| | 段落 | 內容 |
|------|----------------------|--|
| 譯者註1 | CG-EC-130a.1. 第4段 | 此處「千瓦時(kWh)」之原文為kilowatt hour (kWh)， 於我國通稱為「度」。 |